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607,408,934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2,181,1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6,528,914股（已扣除無表決權股數10,774,028股）之64.17%。
-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余鴻賓會計師
弘揚法律事務所 陳和君律師

主席：郭董事長紹儀



記錄：魏典弘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105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2) 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408,934權；本案贊成592,434,62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7,420,663權），反對909,73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909,732權），棄權14,064,577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850,744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53%，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5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62,803,943元，謹擬具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7,611,303	
加：本期淨利	62,803,943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6,280,39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9,727,4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4,407,360	

註一：本期稅後純益 62,803,943×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不予分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408,934權；本案贊成592,703,49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7,689,531權），反對744,152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44,152權），棄權13,961,289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747,456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58%，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408,934權；本案贊成592,609,05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77,595,093權），反對830,911權（含電子投票權數830,911權），棄權13,968,96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755,135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7.56%，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競業明細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洪宗祺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業務副總經理
歐宇倫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盧啟昌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劉文良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7,408,934權；本案贊成551,436,330權（含電子投票權數36,422,368權），反對41,354,148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1,354,148權），棄權14,618,456權（含電子投票權數4,404,623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90.79%，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11時32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6.13億元，較104年減少7.65%；稅後淨利為0.69億，較104年減少82.99%。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107,735噸、瓶用酯粒61,260噸、聚酯粒37,581噸、聚酯原絲7,481噸。因應全球需求減緩，國際景氣持續低迷的情勢下，全體同仁仍秉持「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理念，並結合國內研究機構，積極開發高值化功能性產品，善用我們垂直整合的優勢，快速發展特殊機能的工業塑料及紡織新素材。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5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呈現衰退現象，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92.17億元；稅後淨利為0.63億元，較104年度衰退84.54%；稅後純益率為0.68%，較104年度減少3.3%；每股盈餘為0.07元，較104年度0.43元衰退83.72%。本公司105年度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216,539	10,183,408	-966,869
	營業成本	8,645,284	9,435,694	-790,410
	稅前淨利	77,367	460,825	-383,458
	本期淨利	62,804	406,185	-343,3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0	2.69	-2.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7	3.58	-3.0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80	4.81	-4.01
	純 益 率(%)	0.68	3.99	-3.31
	每股盈餘(元)	0.07	0.43	-0.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除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機能性產品，並全力以赴掌握循環經濟議題，加強環保綠能、RePET回收產品的開發，在節能效益與回收再製產品，均受到國內外品牌客戶的絕對肯定。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條碼紗、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深黑纖維	家飾、服飾	比一般PET更低的L值效果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及節彩效果，可單染或雙染，色系不受限。
濃染纖維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具有深染效果及節省染整能源
易溶除纖維	平織、運動、休閒	搭配其他纖維可有不同織物效果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Ecoya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運動休閒服飾用布料	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及螢光紗
波紋紗、皮紋紗	針織經編、運動、休閒褲料	經製程後布面呈現類立體感面料仿天然紋路、短纖手感效果
發熱紗	冬季布料、服飾	具良好保溫效果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寶特瓶回收纖維 (RePET)	戶外休閒服飾、運動服飾、工業用紡織品、家用紡織品	由回收寶特瓶製成，不需石化原料。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環保回收超細丹尼纖維	運動、休閒、服飾	環境友善、輕薄透氣、手感佳
環保回收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審慎洞察原料趨勢及銷售市況的收集，有效率的產銷規劃，力求產銷平衡為首要方向。利用強化品質管理的優勢，開發高獲利產品，以顧客滿意為目標，發掘顧客的潛在需求，建立共生共存的經營模式，共創雙贏，奠定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油價與原料價格波動大，美國經濟雖然預期穩健，但新政策仍有國際貿易佈局的風險，而歐洲的經濟情勢穩定，但政治情勢卻受到民粹主義抬頭而導致新風險，再加上美國升息所衍生的資金風險，南、北韓間

武力威脅存在不確定的風險。面臨上述經營環境的挑戰，本公司在品質管控及成本管理，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穩定中求發展，並致力產品研發創新，強化差異性產品的質與量，著重環保趨勢，持續開發多元綠能、RePET回收產品，提昇產品競爭力，增加獲利突破逆境。

展望106年，掌握全球運籌，積極開發新市場，經多方評估後，首度跨足海外佈局，購入印尼當地紡織公司70%股權，並計劃擴充其原有織、染產線，搶攻該市場佔有率，以因應國際局勢演變，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版圖。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通力合作，配合政府法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維持穩定成長與獲利。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邱明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2,724 仟元及 1,155,64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6.00% 及 6.3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69 仟元及 14,597 仟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532,127	18	\$	3,691,83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26,818	1		165,0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69,888	1		83,59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01,022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92,255	4		631,53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114,877	1		79,356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121,000	1		250,533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987,941	10		1,620,835	9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69,819	-		66,57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05,626	6		40,54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577	-		9,2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81,264</u>	<u>43</u>		<u>6,725,900</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22,566	-		42,403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一)		15,964	-		65,9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569,262	24		4,704,05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6,287,912	32		6,553,056	3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6	-		5,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九)		107,842	1		116,2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038	-		18,6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101,454</u>	<u>57</u>		<u>11,506,933</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19,382,718</u>	<u>100</u>		<u>\$ 18,232,8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3,860,000	20	\$	2,183,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790,000	10		1,880,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37,512	1		55,52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44,459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600,647	3		560,5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9,259	-		38,793	-
2219	其他應付款		374,937	2		437,806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225,500	1		12,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6,102	-		39,2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42,667	-		249,3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8,257	1		79,9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50,588</u>	<u>38</u>		<u>5,563,84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九)		107,786	1		101,2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4	-		1,3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3,241</u>	<u>3</u>		<u>551,86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853,829</u>	<u>41</u>		<u>6,115,708</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49		9,573,029	53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		45,6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8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728,759</u>	<u>55</u>		<u>11,255,262</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800,130	4		861,863	4
3XXX	權益總計		<u>11,528,889</u>	<u>59</u>		<u>12,117,125</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382,718</u>	<u>100</u>		<u>\$ 18,232,8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9,599,920	100	\$ 10,382,389	100
4500	<u>12,822</u>	-	<u>26,343</u>	-
4000	<u>9,612,742</u>	<u>100</u>	<u>10,408,73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8,900,600	93	9,572,902	92
5500	<u>16,922</u>	-	<u>14,956</u>	-
5000	<u>8,917,522</u>	<u>93</u>	<u>9,587,858</u>	<u>92</u>
5900	695,220	7	820,874	8
5910	(<u>40</u>)	-	(<u>261</u>)	-
5950	<u>695,180</u>	<u>7</u>	<u>820,61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25,488	3	278,683	3
6200	203,183	2	184,245	2
6300	<u>46,227</u>	<u>1</u>	<u>44,654</u>	-
6000	<u>574,898</u>	<u>6</u>	<u>507,582</u>	<u>5</u>
6900	<u>120,282</u>	<u>1</u>	<u>313,0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010	119,608	1	99,156	1
7020	(<u>118,737</u>)	(<u>1</u>)	38,337	-
7050	(<u>55,383</u>)	-	(<u>35,222</u>)	-
7060	<u>20,666</u>	-	<u>48,925</u>	-
7000	(<u>33,846</u>)	-	<u>151,1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86,436	1	\$ 464,22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6,889)	-	(55,3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547</u>	<u>1</u>	<u>408,86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51)	(1)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3)	-	(9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519)	(1)	(109,83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51,693)	(2)	(137,02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6)</u>	<u>(1)</u>	<u>\$ 271,838</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804	1	\$ 406,18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43</u>	<u>-</u>	<u>2,675</u>	<u>-</u>
8600	<u>\$ 69,547</u>	<u>1</u>	<u>\$ 408,86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082)	(1)	\$ 268,9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064)	-	2,903	-
8700	<u>(\$ 82,146)</u>	<u>(1)</u>	<u>\$ 271,83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u>\$ 0.07</u>		<u>\$ 0.43</u>	
9810 稀釋	<u>\$ 0.07</u>		<u>\$ 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備供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金融商品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11,414,498	\$ 858,082	\$12,272,58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82	-	(21,682)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652)	-	-	-	(478,652)	-	(478,6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966	-	-	-	-	-	-	24,966	878	25,844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5,387	-	5,387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406,185	-	-	-	406,185	2,675	408,860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83)	(823)	(102,944)	-	(137,250)	228	(137,0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702	(823)	(102,944)	-	268,935	2,903	271,838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5)	-	-	-	-	-	20,183	20,128	-	20,12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28,470)	11,255,262	861,863	12,117,12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18	-	(40,618)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652)	-	-	-	(478,652)	-	(478,652)
T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60,620)	(60,62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6,844	-	-	-	-	-	-	26,844	951	27,795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5,387	-	5,387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62,804	-	-	-	62,804	6,743	69,547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28)	(2,767)	(100,391)	-	(142,886)	(8,807)	(151,693)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76	(2,767)	(100,391)	-	(80,082)	(2,064)	(82,14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 1,566)	\$ 25,955	(\$ 28,470)	\$10,728,759	\$ 800,130	\$11,528,8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436	\$ 464,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0,464	513,332
A20200	攤銷費用	72,475	62,274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871	(2,552)
A20900	財務成本	55,383	35,222
A21200	利息收入	(54,064)	(34,880)
A21300	股利收入	(2,994)	(6,4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842	70,9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20,666)	(48,9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177)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674)	1,45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轉回利益	(1,950)	(28,87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38,207)	(1,8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依交易之金融資產	1,867	45,199
A31130	應收票據	(164,241)	48,361
A31150	應收帳款	(192,619)	124,8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51,079)	(9,144)
A31200	存 貨	(348,235)	212,995
A31230	預付款項	(70,402)	(80,8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98)	(4,272)
A31990	其他資產	(840)	-
A32130	應付票據	224,124	(31,125)
A32150	應付帳款	40,613	15,7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57	32,7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12	(3,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33)	4,7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80,195)	1,380,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51	28,032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994	6,4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62,574	\$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428)	(34,9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288)	(80,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1,292)	1,343,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618	11,6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2
B01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	1,2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5,32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1,9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847)	(792,6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5	(741)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129,533	12,8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44)	(2,4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641)	(772,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333)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600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213,500	12,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73,265)	(473,265)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0,62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156	1,927,5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8,071	\$ 3,6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706)	2,502,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1,833	1,189,5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2,127	\$ 3,691,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之要件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與客戶。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由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基於收入認列之正確與否將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此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會計處理符合貨物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點。

存貨之評價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方法，並取得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執行抽核程序以驗證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2. 取得存貨庫齡資料並抽核其庫齡之正確性，以驗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3. 取得並核對存貨帳列數量與存貨盤點資料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並藉由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4,970 仟元及 1,068,56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77% 及 6.1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81 仟元及 13,16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 鴻 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 明 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254,588	18	\$ 3,287,1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2,535	-	79,45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54,479	1	82,1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91,798	1	24,4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61,580	4	614,05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103,264	1	71,658	-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35,000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732,400	9	1,481,650	9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45,314	-	62,235	-		
1410	預付款項	47,692	-	43,5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04,894	6	36,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654	-	5,9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513,198	40	5,788,789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566	-	2,5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669,121	25	4,874,25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284,454	34	6,544,345	3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871	-	5,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七)	76,304	1	84,28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7,554	-	7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707	-	1,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15,577	60	11,513,14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628,775	100	\$ 17,301,9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860,000	21	\$ 2,183,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1,790,000	10	1,88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1,248	-	25,384	-		
2150	應付票據	228,312	1	52,40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	57,603	-	2,318	-		
2170	應付帳款	564,705	3	510,42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55,019	-	51,1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075	2	426,25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一)	308,000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七)	3,638	-	39,22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42,667	-	249,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977	1	76,5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97,244	40	5,496,01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6,000	-	58,6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107,333	-	100,0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77,991	2	390,57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448	-	1,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2,772	2	550,654	3		
2XXX	負債總計	7,900,016	42	6,046,667	35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55		
3200	資本公積	77,848	1	45,61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0,811	3	440,19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688	3	1,056,88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81,963	6	1,537,539	9		
3400	其他權益	24,389	-	127,547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10,728,759	58	11,255,262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628,775	100	\$ 17,301,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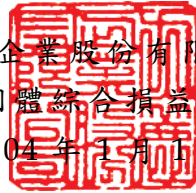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				
4100	\$ 9,203,717	100	\$ 10,157,065	100
4500	<u>12,822</u>	<u>-</u>	<u>26,343</u>	<u>-</u>
4000	<u>9,216,539</u>	<u>100</u>	<u>10,183,4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5110	8,628,362	94	9,420,738	92
5500	<u>16,922</u>	<u>-</u>	<u>14,956</u>	<u>-</u>
5000	<u>8,645,284</u>	<u>94</u>	<u>9,435,694</u>	<u>92</u>
5900	571,255	6	747,714	8
5910	(<u>40</u>)	<u>-</u>	(<u>261</u>)	<u>-</u>
5950	<u>571,215</u>	<u>6</u>	<u>747,45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280,606	3	249,891	3
6200	104,250	1	91,413	1
6300	<u>46,227</u>	<u>-</u>	<u>44,654</u>	<u>-</u>
6000	<u>431,083</u>	<u>4</u>	<u>385,958</u>	<u>4</u>
6900	<u>140,132</u>	<u>2</u>	<u>361,49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一）				
7010	109,848	1	84,069	1
7020	(<u>123,377</u>)	(<u>1</u>)	45,651	-
7050	(<u>55,726</u>)	(<u>1</u>)	(<u>36,662</u>)	-
7070	<u>6,490</u>	<u>-</u>	<u>6,272</u>	<u>-</u>
7000	(<u>62,765</u>)	(<u>1</u>)	<u>99,3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367	1	\$ 460,82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14,563	-	54,640	1
8200 本期淨利	62,804	1	406,18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054)	(1)	(26,1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67)	-	(82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09,065)	(1)	(110,2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142,886)	(2)	(137,25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082)	(1)	\$ 268,935	3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7		\$ 0.43	-
9810 稀 釋	\$ 0.07		\$ 0.4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盈餘			權益調整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82	-	(21,682)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652)	-	-	-	(478,6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5,3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966	-	-	-	-	-	-	24,966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06,185	-	-	-	406,18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483)	(823)	(102,944)	-	(137,25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2,702	(823)	(102,944)	-	268,935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55)	-	-	-	-	-	20,183	20,1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45,617	440,193	40,464	1,056,882	1,201	126,346	(28,470)	11,255,2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618	-	(40,618)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8,652)	-	-	-	(478,65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5,387	-	-	-	-	-	-	5,3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6,844	-	-	-	-	-	-	26,84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62,804	-	-	-	62,80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728)	(2,767)	(100,391)	-	(142,88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076	(2,767)	(100,391)	-	(80,08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77,848	\$ 480,811	\$ 40,464	\$ 560,688	(\$ 1,566)	\$ 25,955	(\$ 28,470)	\$ 10,728,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7,367	\$ 460,82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409	503,373
A20200	攤銷費用	70,812	60,47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600	(2,700)
A20900	財務成本	55,726	36,662
A21200	利息收入	(46,339)	(26,207)
A21300	股利收入	(1,183)	(1,2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8,169	53,7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0)	(6,2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7)	(1,861)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	(18)	5,71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2,556
A23800	非金融資產 (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2,066)	(23,6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利益	40	261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42,773)	5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365)	23,132
A31130	應收票據	(141,060)	49,748
A31150	應收帳款	(175,246)	145,694
A31200	存 貨	(231,763)	267,752
A31230	預付款項	(70,393)	(65,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3)	(98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50,615)	(9,157)
A31990	其他資產	(1,022)	-
A32130	應付票據	231,190	(30,636)
A32150	應付帳款	58,157	(16,4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69)	26,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54	(6,1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33)	4,7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817,651)	\$ 1,450,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32	21,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83	1,262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31,986	43,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57)	(36,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102)	(77,0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62,609)	1,403,7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665)	(791,6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5	3,53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5,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16)	(2,2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3,356)	(79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7,000	1,26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0,000)	1,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9,333)	(279,9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6)	59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08,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478,652)	(478,65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0,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6,889	1,910,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534	3,5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42)	2,526,7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130	760,4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4,588	\$ 3,287,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依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逾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交易金額</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p>	<p>第十四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p>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述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第十六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p>(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p>	<p>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發露者。 <p>(四)契約應載內容</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p>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p>	<p>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五、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